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 1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嘉義縣府 112 年 7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163790 號函。
- (四)嘉義縣政府 112 年 07 月 1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165376 號函。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國小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每週 30 小時)，備取若干名。
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每週 40 小時)，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每週服務時數各 30 及 40 小時。(不含寒暑假，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需配合法規上完 36 小時職前訓練**(預計 112 年 8 月 21-28 日)。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愛心，無不良嗜好者。
- (四)熟練電腦中文輸入及曾經擔任過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員者尤佳。

四、工作職責：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

-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園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等事宜。
- (二)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照料特殊學生，如生活自理輔導、午餐指導、午睡照顧……等。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
- (四)每日於網路系統填寫工作日誌，紀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 (六)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上課時間排定。

五、聘用薪資支付標準：按鐘點給付，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法，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

-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

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

(三)僱用期間學生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四)學生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勞、健保費用機構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由縣府補助，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之規定。

(五)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七、公告方式：請至嘉義縣教育網路或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嘉義縣教育網站：<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chps.cyc.edu.tw/>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 日期：即日起自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17:00 前**。

(二) 地點：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小及附設幼兒園。

地址：嘉義縣竹崎鄉奮起湖 215 號

電話：05-2561013#24 幼兒園-何主任(國小-人事室(#16)王先生)

十、報名手續：

(一) 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採通訊或網路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傳真或寄至本校公務信箱(chps@mail.cyc.edu.tw 傳真:05-2561719)

(主旨請標註姓名及應徵代理教師)，傳送完畢後務必來電並收到本校人事回覆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未確認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 報名簡歷表乙份。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及簡歷表。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 切結書

6. 良民證(錄取後應檢附)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1. 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應試者請提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2. 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校長室或指定地點。

十二、甄選方式：

(一)以資料審查(40%)、口試(60%)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若同分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招考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首頁。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本校報到簽約上班，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補充事宜：

(一) 錄取人員應於 3 日內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請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之前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等資料。

(三)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首頁。

(五)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甄選證號碼		相 片 黏 貼 處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是否曾擔任 特教助理員	☐ 是 ☐ 否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是 ☐否

切結事項：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 (簽名)

證 件 審 核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國 民 身 份 證	學 歷 證 明	相 關 證 照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 男 性)	發給甄選證

甄 試 成 績

資料審查 (40%)	口試 (60%)	總 分	排 名	甄 選 結 果
				☐ 錄取 ☐ 備取 ☐ 不錄取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貼相片處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報考人 簽章			